

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 97 号)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(一) 支持方向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申办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，壮大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队伍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；

(2) 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）；

(3) 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
(4)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，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；

(5)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，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，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。

2.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，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，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；

（2）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，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；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，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，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；

（3）有经营场所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；
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（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）；

（四）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（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署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）；

（六）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（非必要材料，适用于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）；

（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请。注册会计师通过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/>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

审查。省财政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、要素是否完备作形式审查。



决定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要素完备的，省财政厅依法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并按程序出具批复文件和执业许可证书。



公开。省财政厅将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于7个工作日内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czt.yn.gov.cn/zfxxgk.html?id=1366656628065050626>）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/>）予以公开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，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省财政厅会计处 0871-63956037。